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2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素貞　　（已於民國114年10月6日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０３於民國114年8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願拋棄繼承之權利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、家事事件亦準用之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已明定，是非訟事件或家事事件之當事人死亡者，因已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另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業於114年10月6日死亡，此有戶籍查詢資料乙紙附卷足憑，惟本件拋棄繼承權書狀係於114年10月15日始提出於本院，此有該書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佐，是本件拋棄繼承案件，聲請人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